**廉洁浦集**

**浦东公司党风廉政学习材料**

（2024年第5期）

浦东公司纪委 编

**■ 重点关注**

* 严明纪律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 加强纪律建设推动发展，市政府党组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交流研讨

**■ 监督曝光**

* 上海公开通报多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以案释纪**

* 党纪学习，要学懂弄通，知行合一

**■ 廉政视频**

*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片《最后“捞一把”的代价》
* 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重点关注**

**严明纪律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必须旗帜鲜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大的战略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下大气力抓纪律建设，不断完善纪律规矩，充分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彰显出我们党把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

　　我们党肩负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开拓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原原本本、认认真真学习条例内容，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要加强警示教育，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深刻剖析，不断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真正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

　　纪律教育是一项长期工程，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纪律教育、完善制度机制、提升纪律自觉，始终做到戒尺高悬、警钟长鸣，真正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把我们的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加强纪律建设推动发展**

**市政府党组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交流研讨**

市政府党组昨天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交流研讨，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专题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龚正主持并讲话。

龚正指出，要牢牢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方向，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结合学习贯彻《条例》，搞清楚、弄明白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各项要求，更加自觉地把讲政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决不逾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红线。要牢牢把握纪律建设的问题导向，进一步释放正风肃纪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进一步划出权力边界、明确行为准则，引导全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不断强化纪律意识，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不断提高管党治党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龚正指出，要牢牢把握纪律建设的实践指向，进一步架起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纪律高压线。加强纪律建设是推动发展的重要保证，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必须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带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开拓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要强化守纪与守法相结合，把纪律和法律两把“戒尺”、两套工具科学贯通衔接起来，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强化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进一步划清敢为、善为与不为、乱为的边界，真正给扎扎实实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腰打气，推动形成既行止有据、又充满活力的生动局面。要强化建立制度与执行制度相结合，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更好地推动政府系统各级党员干部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重点工作抓到底、抓到位。

龚正指出，要牢牢把握纪律建设对“关键少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严格自律，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自觉树立更高标准。要严格带好分管领域的干部队伍，坚持从严抓纪律、抓管理，着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严实、善作善成的干部队伍。

会上，市领导华源、张小宏、刘多作交流发言，解冬、陈宇剑、舒庆、彭沉雷出席。

**监督曝光**

**上海公开通报多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浦东**

▼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浦东新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四级高级主办沈懿、市容市政中队副中队长姚晓俊等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计划财务部科长张锋、储备业务部副科长谢晶晶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金问题；北蔡镇香溢居民区原党总支书记徐庆伟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消费卡等问题。

**徐汇**

▼通报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徐汇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华泾镇社区平安办主任汤树明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

**长宁**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长宁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长宁区图书馆原副馆长顾海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券等问题；上海市长宁国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单德荣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普陀**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普陀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普陀区盈富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申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健，申环投资有限公司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王维违规吃喝等问题；普陀区中山物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祁斌违规吃喝等问题。

**虹口**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虹口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上海市虹口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胡罡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金问题；嘉兴路街道城运中心工作人员陶睿不履行工作职责问题。

**杨浦**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杨浦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杨浦区教育学院情报信息部原主任向晋榜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问题；杨浦区中心医院妇产科副主任瞿晓燕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黄浦**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黄浦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黄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原一级科员栾奕钦，于2019年至2023年，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礼卡，接受请托人安排的宴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财务结算中心原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组长陈刚，在任职期间，接受业务对象宴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静安**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静安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和计量监督管理科原科长夏少晴，静安寺市场监督管理所原党支部书记张征宇，共和新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胡勤勇、原一级主办丁淑华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组织的宴请等问题；上海静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静环环卫分公司作业三部综合办公室原副主任张军霞、原职员郭经纬，作业二部综合办公室原职员周彦敏违规发放加班费等问题。

**闵行**

▼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闵行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梅陇镇安监所原所长俞浩、镇城运中心原主任叶建军、镇城运中心副主任刘建等3人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收受礼金等问题；莘庄工业区招商引资部工作人员辛国峰违规接受宴请和收受礼品礼金的问题；华漕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俞君、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二级主办）张辉、一级行政执法员钱文超等3人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金的问题。

**宝山**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宝山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一级主办郭汉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上海月浦经济发展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杨帆违规使用下属公司公款消费和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

▼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动拆迁专员陈颖接受监察调查

**嘉定**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嘉定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新成路街道社区平安办工作人员程雅芳、社会协管综合服务社人口协管队队长黄明华和人口协管员葛建龙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问题；安亭镇泥岗村两委委员张建红、村委会条线干部薛美霞、吴晓军和张奕文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金问题。

**金山**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金山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金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所长陆玲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问题；金山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科副科长、团支部书记王杰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金问题。

**松江**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松江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副主任刘友林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安排，并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洞泾镇原一级调研员陈雪华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旅游并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青浦**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青浦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香花桥街道玫瑰湾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唐召斌违规接受宴请的问题；重固镇镇属集体企业上海城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何金刚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问题。

**奉贤**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奉贤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臧雪龙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等问题；上海市奉贤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原项目部经理高群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等问题。

**崇明**

▼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崇明区纪委监委公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包括：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区林业局原局长陈翠娥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新河镇新梅村“两委”班子成员倪荣丽等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

**以案释纪**

**党纪学习，要学懂弄通，知行合一**

党纪学习教育，正在进行时。

学党纪，要融会贯通地学，做到知行合一，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对于全体党员来说，要在高度自觉守纪上下功夫，以《条例》为标尺从严从实检身正己，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对于纪检监察干部来说，除了要做遵守党纪的模范外，还要在准确规范执纪上下功夫，把学习《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与纪检监察工作实践紧密结合，通过学习不断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学《条例》，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受警醒。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高田乡党委书记邓某某主动投案了。

最近，资溪县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高田乡等地开展警示教育，结合近期查处的资溪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李某某案等典型案例，详细解读新修订《条例》——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坐在台下的高田乡党委书记邓某某心情凝重。会后，他主动向组织交代了问题。

邓某某说，在大会上听着李某某的惨痛教训，联想到自己干过的那些事儿——长期骗取套取、贪污侵占乡村振兴建设资金用于单位违规支出和个人开支，损害群众利益——越想越害怕！主动交代问题之后，终于“如释重负”。

目前，邓某某正接受资溪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四川省古蔺县皇华镇党委书记谢春方在学习《条例》时，想起了身边人的教训——古蔺县东新镇原党委书记严涛，与商人老板勾肩搭背。在开党委会讨论决定猕猴桃产业服务公司时，严涛首先表态说某猕猴桃产业服务公司服务好、实力雄厚，党委会其他成员知道严涛与这家公司关系好，没人提出反对意见。严涛在商人老板的围猎中自甘堕落，最终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受到严惩。

“作为皇华镇党委书记，我深知自己在主持研究皇华镇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发言权。”谢春方说，“因此我一定以案为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绷紧廉洁弦，真正解决群众诉求，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学《条例》，矫正言行、遵规守纪。

所有党员请注意！新修订的《条例》第141条、第142条等多个条款中，关于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已被删除。

“这就意味着，无论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还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受处分对象不再限定于‘党员领导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司法局政治处副主任赵云卿解释。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党员干部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赵云卿所在的区司法局最近正在联合该区纪委监委将警示教育基地建到临平区社区矫正中心。注重把党员干部日常容易触碰的红线或履职中容易忽略的问题作为警示教育案例，警示督促党员干部在日常生活和履职中遵规守纪。

餐饮浪费，也可能触犯党纪！

“请贵单位加强对行政中心食堂用餐管理工作，如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根据《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将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近日，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曾水高向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出工作提示。

“我们已经加大了宣传力度，并打算设置餐饮浪费监督员，坚决杜绝餐饮浪费现象。”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吴喆说。

——学《条例》，增强干事创业积极性。

“马上就进入汛期了，龙门山镇是防汛的重点区域，镇、村干部必须勇担重任、迎汛而上。如果临阵退缩，不担当不作为，是要挨板子的！”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镇纪委近期着重监督检查防汛准备工作。

新修订的《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规定，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这一条能够预防个别党员干部做太平官，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难题往外推等情况。”龙门山镇九峰村党总支书记彭资茂说。

“兜底办”专窗你听说过吗？

浙江省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有个专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兜底办”专窗，对因历史遗留问题、审批资料缺件、多部门政策不一致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但又合法合理合情的事项，构建多部门协商会办机制，破解企业群众“急难愁盼”。今年以来，累计办结疑难问题33件，受益700余人次。

“《条例》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修订导向鲜明，目的是督促党员干部在规范用权的情况下，更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如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这也为我们‘兜底办’服务专窗撑腰鼓劲，增强底气。”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主任唐正彪说，“政务服务中心是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我们学习《条例》要入脑入心，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学《条例》，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

《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是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忠诚履职尽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纪委监委驻区审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郭伟华最近参加了一个不寻常的会议。

会上讨论某项人事议题时，一个班子副职详细介绍了用人方案：甲部门一正两副，乙部门一正三副等等。其他班子成员也都一边倒地附和。

郭伟华总感觉哪里不对。

轮到“一把手”准备拍板时，列席会议的巡察组组长突然插了一句话：“还是要根据‘三定’方案来吧？好像‘三定’规定只能配一个副职。”

这句话提醒了郭伟华，他打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翻到新增的第一百三十四条：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郭伟华向大家朗读了这一党纪规定，并表明自己作为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的意见：“要严格遵守党纪，根据‘三定’范围来配备人员，‘三定’方案规定只能配一个副职人员，多配就涉嫌违纪了。”此言一出，再无人辩驳。

会后，郭伟华反思：“如果当时我不了解第一百三十四条党纪规定，或者做老好人，跟着他们赞同超‘三定’范围的人员安排，他们后面会因此受到处分，我也要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这提醒了我：作为执纪者，要学纪、知纪、明纪，才能依规依纪履职，随时捍卫党纪权威。”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行为，现在都属于违反廉洁纪律。希望大家严格遵守，决不能钻制度的空子，踩纪律的红线……”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纪（工）委监委结合全区卫健系统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条例》专题授课培训活动。

区卫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将在单位内开展一次违规收取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方面的自查行动，督促党员干部在日常行为中遵纪守法，不越红线。

“我们今后一定要加强对纪律条款的学习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区纪（工）委监委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詹发平说，“学习党纪的过程，是我们纪检监察干部查漏补缺、完善工作的过程，也是我们不断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的过程。”

**廉政视频**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片《最后“捞一把”的代价》<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bC4y1i7uW/>

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https://v.qq.com/x/page/t3546kjw6da.html>